

0803 光学工程一级学科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光学工程一级学科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

光学工程

二、申报条件

按《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要求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做好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等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基本条件。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

力。

6. 报考前，须获得拟报考导师的同意，拟报考导师需在考生提交学院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上签字确认。

7. 原则上只接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二) 资格条件

1. 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硕士生期间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无重修记录；英语要求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3.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学历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2026 年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3)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时还需达到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三) 学术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学术条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

论文；

2. 主持或参与过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参与项目者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材料）；
3. 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三、选拔流程

（一）网上报名

1. 直接攻博考生按照我校当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

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考生按照我校当年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截止前须按照当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要求，将个人申请材料与报名费提交至光学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组），逾期不再受理。

（二）材料审核

招生工作组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不少于5人），对考生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其所报考导师不同意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材料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格、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依据最终材料审核成绩，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由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公示材料审核合格考生名单，附件材料学院留存备查。

材料考核成绩计算公式为：材料审核成绩=学术成果×30%+创新能力×70%。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通过。

申请材料包括：

(1) 南京工业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打印）；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和硕博连读考生，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处、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考生），成绩单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4)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6) 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并注明学生排名（学术论文提供发表论文的首页或录用论文的全文及录用通知，专利提供授权页或公开页或申请书，项目提供封面和盖章页，参加学术会议提供参会证明）及成果材料目录；

(7) 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博士生须提交研究生活动证明材料（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直博士生须提供本科阶段各类获奖证书原件；

(8) 个人科研计划书（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研究经历，及个人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1500-2000字）；

(9) 最后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

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生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

（10）两名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含专家职称证明），信封密封；

（11）普通招考的往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申请人需将上述材料**按序号顺序**放置于《南京工业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材料之后（所有材料均需一式一份，如有重复材料，提供一份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南京工业大学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申请材料用A4纸打印按顺序排列，无需装订；邮寄须通过邮政EMS，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外语水平考核

普通招考考生须参加外语水平考核。外语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范围，外语成绩合格线为60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外语水平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语水平考试：

CET-6 \geq 425；

IELTS \geq 6.0；

TOEFL \geq 85；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四)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本学位点组织的两门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科目为（1）光学材料、（2）学科研究进展(光学工程)。加试科目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合格即为通过，成绩均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五)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内容，采用专业基础部分提问及现场学术汇报方式进行。

(1) 专业基础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选择的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1. 综合考核

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小组（不少于5人），对考生的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结合拟报考导师意见，给出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1）综合考核形式及要求

综合考核形式为学术汇报（面试），每位申请人约30分钟，包括专业基础提问与回答，满分100分。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PPT展示，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对本研究领域的认识、读博的研究计划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等内容。

（2）学术汇报成绩即为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线低于60分）、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2.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100分）=专业基础（40分）+专业综合（40分）+综合素质与能力（20分）

（六）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0分）×20%+综合考核成绩（100分）×80%。

所有考生综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七）拟录取办法

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博士招生指标以及经招生工作小组确认的博导招生名额，依据考生综合成绩、征求报考导师意见后，由招生工作小组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若遇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按专家组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每位导师本学科点招生总人数不超过3名。

（八）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综合考察并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合格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保障及监督机制

保障及监督机制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执行。

五、其他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取硕士学位；
4. 体检不合格。

（二）本细则由南京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网 址：<http://iam.njtech.edu.cn/>

咨询电话：025-83587982（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025-58139194（南京工业大学研招办）

联系人：杨老师

相关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 D1904

（收件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5-83587982）

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